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质检协函〔2023〕124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下达《微型水力发电站 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制定 项目计划的函

无锡国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你单位相关申报项目的基础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于2023年12月5日组织有关专家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对《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指南》（标准名称最终以实际发布名称为准）等2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经过评审，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符合立项条件，本协会谨此批准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正式列入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为充分发挥标准技术的支撑作用，大力推进相关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现将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详见附件1）下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及时组织落实各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详见附件2），依法依规抓紧落实项目实施计划，在上述2项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务必加强与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沟通协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

的意见，全力确保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上述2项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同时，你单位在上述2项团体标准起草、编制的工作中，务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部署要求，切实减轻起草单位、参编单位的负担，不得违规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并做好经费收支的专项管理，切实做到厉行节约。

本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陈娜

手机：13338763555

邮箱：1807959365@qq.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联系人：王学梅

电话：010-59196534 手机：13301320981

邮箱：shjzwh@c315.cn

附件：1.《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信息表

2.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确认表



附件 1

《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
制定项目计划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制 修 订	代替 标准 号	采用 国际 标准	项目周 期（月）	归口 单位	组织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1	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	制定	无	无	12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无锡国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三峡大学、武汉大学、无锡国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2	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指南	制定	无	无	12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无锡国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秦汉渠管理处、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武汉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无锡国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附件 2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确认表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标准起草单位简介				
标准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标准负责人简介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1.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请认真填写，盖章后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谨请起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此表扫描反馈至邮箱：；

3. 《微型水力发电站建设标准》等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陈娜（手机：13338763555）